

#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团发〔2018〕30号

## 北方工业大学共青团

### “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试行）

（2018年10月16日校团委常委会通过）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学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发挥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的育人作用，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依据团中央学校部关于《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第二课堂是第一课堂的有效补充，是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纳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赋予必修学分。本办法中的“第二课堂”是指除了第一课堂以外的所有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第二课堂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等。本办法中的“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记录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两门课程的学分累加情况。

**第二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二课堂”为2个学分、

“社会实践”为2个学分，都属于累加记录方式。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累加完成上述学分记录方可毕业。

**第三条** 学校依托“到梦空间”第二课堂成绩单平台对学生的第二课堂情况进行记录和学分累加，形成“第二课堂成绩单”。该成绩单将作为学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推优入党、求职就业等的重要依据。学生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由校团委盖章后装入学籍档案。

**第四条** 校团委为第二课堂学分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第二课堂学分管理细则，做好第二课堂活动的指导、审批及学分认定等工作；各学院团委为第二课堂学分管理的实施部门，负责第二课堂活动的组织开展、考勤考核、学分记录等。

**第五条** “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两门课程的学分采取学时累加的方式进行记录，每1分对应50个学时，每次活动记录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等的学时。凡是赋予学时的活动，均须由校团委审核认定。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分为两大板块共7个模块，其中：第二课堂类包括“思想成长”、“文体活动”、“任职经历”、“技能特长”4个模块；社会实践类包括“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3个模块。

1. “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青马班、国旗班等培训经历，参加主题活动、思想成长类主题讲座、报告、团日活动、班会、学习参观等，以及获得的

相关荣誉。

2. “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人文素养等活动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包括面向学生开展的全校（院）性人文艺术类讲座、报告、演讲、征文、辩论、展览、书画、摄影等人文艺术类比赛，以及重大文艺演出等各类校园文化活动。

3. “任职经历”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在党团学生组织（含学生社团）、年级、班级中的工作任职履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 “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比赛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包括但不限于外语等级考试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普通话等级考试证书、教师资格证等。

5. “实践实习”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青年服务国家”等寒暑假期间的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专业实习除外）等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项目及相关讲座、报告、比赛、团日活动、学习参观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 “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发表学术论文、取得技术专利、自主创业等活动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七条** 学生参与各个模块的活动可获得对应类别和数量的学时。学校各部门、学生组织（含班级）等可在平台上发布活动，申请学时，校团委或各学院团委在平台上对项目活动和学时进行预审、复核等操作。学生参与平台上发布的活动需进行线上或线下签到，结束后直接由平台认定给予对应学时。学生参加活动所获奖项、获评的各项荣誉称号等不作为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学分认定依据，但可记录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

**第八条** 学生累计连续在“到梦空间”平台报名参加活动但未签到次数达3次者，将在下一学期内禁止报名参加平台上的任何活动。学生在项目开展和成长学时认定上须严格按照规定如实进行，如存在弄虚作假将撤销其“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关记录和学时，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因特殊原因需在平台外开展的项目，应得学时由组织单位进行线下申报，通过后在平台内认定给予；学生自行参加的未经学校统一组织且符合学时认定要求的项目，可通过平台进行个人申报。学生应实时关注个人学分取得情况，并根据需要登录系统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各学院团委须以学期为单位向学生及时公布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学分完成情况。

**第十条** 学生如在学分取得方面存有异议，应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学院团委提出申诉，学院团委需组织有关人员

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时通报学生。校团委每学年对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课程评价和学生参与数据。

**第十一条** 各学院团委需做好“第二课堂成绩单”内容的宣讲与培训工作，引导学生合理规划时间，在不影响第一课堂学业的基础上有目的、有计划地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第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校团委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常委会通过，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17日